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粤残联办函〔2015〕23号

广东省残联办公室关于举办全省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健身指导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残联：

为尽快落实省政府工作要求，完成全省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创建任务，推动我省残疾人体育和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省政府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36号）文件精神，全省全民助残健身工程各示范点至少需要培养2名合格的健身指导员任务。为此，定于2015年11月9日至21日在广州市举办全省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健身指导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培训单位及报到时间、地点

（一）第一批

1. 参加培训单位：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河源、梅州、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潮州、揭阳市、顺德市（区）残联

2. 报到时间：2015年11月9日下午14:00报到，14日

上午 10:00 撤离。

（二）第二批

1. 参加培训单位：韶关、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云浮

2. 报到时间：2015 年 11 月 16 日 14:00 报到，21 日上午 10:00 撤离

（三）地点：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黄鹤路 238 号）

二、参加人员及人数

（一）全民助残健身工程各示范点专职或兼职指导残疾人健身或从事基层残疾人工作、残疾人体育教学、指导残疾人训练的人员参加。

（二）全省全民助残健身工程各示范点各选派 2 人参加。

三、培训内容

根据《全省全民助残健身工程各示范点健身指导员培训》要求，结合《各类残疾人体育健身与指导》、《器械健身完全指南》教材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讲解工作规范、科学健身知识，残疾人体育健身内容、健身项目、指导方法、锻炼方法、锻炼手段及运动损伤预防等。

四、考核与结业

（一）全省全民助残健身工程各示范点健身指导员的考核，以理论考核（开卷）、实践参与、小组讨论及经验分享作为

考核依据，各占 30%、30%、20%、20%，总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二) 学员以全脱产的形式集中培训，考核成绩合格，发放广东省全民助残健身工程各示范点健身指导员培训证书。

(三) 每位培训班学员自备两张大一寸证件照片（蓝底）于报到当天交到报到处待培训结束后考核成绩合格以便制作证书。

五、经费安排

参加培训班学习的人员往返交通费由全民助残健身工程各示范点承担；培训期间食宿、教材等费用由省残疾人体育协会负责。

六、相关要求

(一) 请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残联汇总各辖区的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报名参加培训班人员信息并填写好《广东省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指导员培训班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前将电子版及纸质文件分别发送至 984404212@qq.com 邮箱及寄往省残联宣文部。

(二) 各地要高度重视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健身指导员培训工作，学员推荐要与当地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工作安排相结合，保证培训学员的人员数量和培训时间。学员全脱产学习。

七、联系方式

省残联宣传文体部

联系人：李绚静

电话：020-83369960，13503095013

电子邮箱：984404212@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米市路 58 号大院二楼

邮政编码：510180

附件：全省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健身指导员培训班
报名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14日



附件:

全省全民助残健身工程示范点健身指导员培训班报名表

残联(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015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示范点)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1						
2						
3						
4						
5						
...						
备注						

注:请于2015年10月28日前将此表加盖公章后把电子版及纸质文件分别发到联系人电子邮箱及寄往省残联宣传文体部

联系人:李绚静

电话:020-83369960

电子邮箱:984404212@qq.com